

附件一

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 申請書

申請人	申請項目 (擇一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遊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隊人員		
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/居留 證號碼	
	聯絡地址	□□□	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信箱	
	匯款帳戶	金融機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分行		
		帳號：		
申請補貼金額	新臺幣一萬元整。			
檢附文件	採線上或以書面申請者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國民身分證者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隨團服務相關佐證資料：行程表、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、旅客名單(須經保險公司核章，並註明隨團服務導遊、領隊人員姓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。			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，得逕行下載。)			
附註	1. 受理申請期間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。 2. 與本局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，應擇一請領，不得重複。 3. 不得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內任職於旅行業。 4. 檢附文件以正本為原則，並請旅行社加蓋公司章或發票章；若使用旅行社加蓋公司章或發票章之影本，請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 5. 線上申請網址(https://travelagency.tboc.gov.tw/subsidyQuery4.aspx)。			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申請人(親自簽名或蓋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